



412518S-2018



辉县市聚宏万亩高效农业生态园企业标准

Q/HJH 0001S-2018

代用茶

2018-08-20 发布

2018-08-20 实施

辉县市聚宏万亩高效农业生态园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辉县市聚宏万亩高效农业生态园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四清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荷叶、蒲公英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菊花、荷叶、蒲公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原料固有的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%	叶类代用茶	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≤	12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≤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除菊花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≤	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规定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荷叶、蒲公英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H N

辉县市聚宏万亩高效农业生态园

Q B